



412921S-2023



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HYW 0036S-2023

高纯精盐

2023-09-17 发布

2023-09-17 实施

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艳营、芦飞、杨茗媿。

H N
Q B

高纯精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高纯精盐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分筛粒度在 0.15~0.85mm 筛间物≥90g/100g 的精制盐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碘酸钾，经搅拌或不搅拌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高纯精盐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精制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2 碘酸钾应符合 GB 2640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100g盐，倒入一洁净白浅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色白	
气味	无异味	
滋味	咸味	
杂质	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粒度（0.15~0.85mm）/（g/100g）	≥ 90	GB/T 13025.1
白度/（度）	≥ 80	GB/T 13025.2
水分/（g/100g）	≤ 0.25	GB/T 13025.3
水不溶物/（g/100g）	≤ 0.05	GB/T 13025.4
氯化钠（以 NaCl 计）/（g/100g）	≥ 99.10	GB/T 5461(5.2.6)或 GB 5009.42
碘（以 I 计）/（mg/kg）(加碘)	按 GB 26878 规定执行	GB/T 13025.7 或 GB5009.42
碘（以 I 计）/（mg/kg）(未加碘)	< 5	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5	GB 5009.11 或 GB/T 13025.13
*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8	GB 5009.12 或 GB/T 13025.9

镉（以 Cd 计）/(mg/kg)	≤	0.5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/(mg/kg)	≤	0.1	GB 5009.17
亚铁氰化钾（以 $[\text{Fe}(\text{CN})_6]^{4-}$ 计）/(mg/kg)	≤	10.0	GB/T 13025.10
钡（以 Ba 计）/(mg/kg)	≤	15.0	GB/T 13025.12 或 GB5009.42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碘酸钾的使用应符合 GB 26878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粒度、白度、氯化钠、水分、水不溶物、碘、亚铁氰化钾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分筛粒度在 0.15~0.85mm 筛间物 $\geq 90\text{g}/100\text{g}$ 的精制盐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碘酸钾，经搅拌或不搅拌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高纯精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27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和 GB/T 5461《食用盐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

H N
Q B